

第一章

引言

第一部分：立法会

1.1 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根据《立法会条例》(第542章)组成，职权为制定法律；审核通过政府财政预算；批准税收和公共开支；听取行政长官的施政报告并进行辩论；对政府的工作提出质询；就任何有关公共利益问题进行辩论及处理香港居民申诉等。

1.2 根据《基本法》及《立法会条例》，立法会除第一届任期为两年外，每届任期4年，每届任期于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指定的日期开始。第一届立法会的任期由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开始，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为止。第二届及第三届立法会的任期分别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开始，每届为期4年。行政长官必须指明选出每届立法会议员的换届选举的举行日期。在换届选举中当选为议员的人，自该选举后的首个立法会任期开始时任职，并于该任期完结时离任。立法会议员议席如有空缺，将举行补选填补，不过，填补立法会议席空缺的补选不得在立法会现届任期结束前4个月内举行，也不得在行政长官已按照《基本法》在宪报刊登解散立法会的命令的情况下举行。 [2007年10月修订]

1.3 按照《基本法》附件二的规定，第三届立法会的组成方式为：

- | | | |
|-----|----------------|-----|
| (a) | 经地方选区直接选举产生的议员 | 30人 |
| (b) | 经功能界别选举产生的议员 | 30人 |

地方选区

1.4 香港特别行政区分为 5 个地方选区，各有 4 个至 8 个议席不等。地方选区按地域划分，全港分为 5 个地方选区，共选出 30 位立法会议员：香港岛选出 6 位议员；九龙东选出 4 位议员；九龙西选出 5 位议员；新界东选出 7 位议员；以及新界西选出 8 位议员。所采用的投票制度是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地方选区选举详情见第二章。[2008 年 7 月修订]

功能界别

1.5 功能界别共 28 个界别，每个界别代表社会上不同的经济、社会或专业界别。在下列 28 个界别中共选出 30 位立法会议员：(1)乡议局；(2)渔农界；(3)保险界；(4)航运交通界；(5)教育界；(6)法律界；(7)会计界；(8)医学界；(9)卫生服务界；(10)工程界；(11)建筑、测量及都市规划界；(12)劳工界；(13)社会福利界；(14)地产及建造界；(15)旅游界；(16)商界(第一)；(17)商界(第二)；(18)工业界(第一)；(19)工业界(第二)；(20)金融界；(21)金融服务界；(22)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23)进出口界；(24)纺织及制衣界；(25)批发及零售界；(26)信息科技界；(27)饮食界；以及(28)区议会。上述 28 个界别中劳工界选出 3 位议员，其余 27 个界别各选 1 位议员。

1.6 不同的功能界别采用不同的投票制度选出议员：

- (a) 4 个特别功能界别，即乡议局、渔农界、保险界及航运交通界采取“按选择次序淘汰”投票制；以及
- (b) 其余 24 个普通功能界别采取“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

功能界别选举详情见第三章。

规管法例

1.7 立法会选举由载述于 3 部条例内的法定条文所规管，即《立法会条例》、《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选管会条例》”)(第 541 章)和《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

1.8 《立法会条例》规定立法会的组成、选区或功能界别的设立、选民登记、选举进行方式、候选人所得资助、选举呈请及其它有关事项。

1.9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职责就立法会地方选区的划定及选区范围的分界作出建议。此外，选管会亦须规管在选票上刊印关于候选人的详情及候选人的选举资助的事宜，并负责进行及监督选举及由选举而引起的任何事宜。

1.10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禁止与选举有关的舞弊及非法行为，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1.11 上述条例由订有立法会选举程序详情的多项附属法例补充，包括下文第 1.12 至 1.19 段载列的附属法例。
[2007 年 10 月修订]

1.12 举行立法会选举的选举程序在《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中列明。

1.13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及《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列举立法会选民登记程序。

1.14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列举在立法会选举所用选票上印出关于候选人的指定资料的程序。

1.15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列明立法会候选人资助计划的详细施行政序。 [2007 年 10 月修订]

1.16 《立法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2C 章)(“《立法会按金及签署人规例》”)列举立法会选举中关于签署人、缴付及退回选举按金的规定。

1.17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列明提名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委任及其职能, 及就候选人在立法会选举中是否符合提名资格向顾问委员会寻求意见的程序。

1.18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订明在为选出立法会议员的选举中, 任何候选人可招致的选举开支(包括他人代其招致的选举开支), 或任何一份名单上的所有候选人可招致的选举开支的最高限额。 [2007 年 10 月新增及 2008 年 7 月修订]

1.19 《立法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2F 章)列明就立法会选举结果提交选举呈请书的程序。 [2007 年 10 月新增]

第二部分：本指引

1.20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 条，选管会可就某次选举的下列事项发出指引：

- (a) 进行选举、监督选举及选举程序；
- (b) 候选人、候选人的代理人或任何其它协助候选人的人或任何其它人与选举相关的活动；
- (c) 选举开支；
- (d) 展示或使用选举广告或其它宣传资料；以及
- (e) 作出投诉的程序。

1.21 本指引的目的是为进行选举活动提供一套符合公平及平等原则的行为守则，以简明的文字指导有关人士遵守相关的选举法例，以免候选人误堕法网。本指引同时也供市民参考，确保所有公开选举在公开、诚实、公平的情况下进行。

1.22 本指引适用于立法会换届选举及补选，内容细述选举安排，并阐述选举前、选举期间及选举后各有关方面须遵守的有关法例条文、规则及指引。指引亦讲述投诉与选举有关事宜的方法。**附录一**详列候选人应办事项。

1.23 就本指引而言，“选举”一词，视乎情况而定，指换届选举或补选。

第三部分：制裁

1.24 公众人士，尤其是选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以及负责与选举有关工作的政府官员均应阅读、熟习及严格遵守本指引。

1.25 选管会一向致力确保所有选举是以公开、诚实和公平的方式进行。选管会如得悉某候选人或某人违反指引，除知会有关当局采取行动外，亦可能发表公开声明严厉谴责或谴责，并在公开声明内公布该候选人 / 该人及在合适的情况下，其它有关人士（如有的话）的姓名。除受到严厉谴责或谴责外，该候选人、该人或其它有关人士亦须负起所犯罪行的刑事责任。 [2008年7月修订]